

烟台市福山区河滨路小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1. 为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,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山东省学校消防工作暂行规定》,结合我校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2. 消防工作实行“预防为主,防消结合”的方针。全体师生,都必须遵守消防法规,认真做好消防安全工作。

3. 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,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。校长是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,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是消防安全的具体负责人。政教处负责人和总务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,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总务处负责学校消防设施的检查、保养、维护。

4. 学校设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,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,负责全校的消防安全工作,主要职责是:

- (1) 贯彻执行国家的消防法规;
- (2) 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规划、计划、总结;
- (3) 负责制定和修改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规定、奖惩办法、检查考核标准,定期分析安全形势;
- (4) 加强消防宣传,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,组织对学生的消防知识学习和培训;必须强调:如遇火灾,教师须利用各种消防器材前往现场进行抢救,严禁组织学生进行灭火。
- (5) 组织全校性消防安全检查,组织排除重大火险隐患,

改善消防安全条件，完善消防安全设施；

(6) 负责处理火灾事故，调查火灾原因。

5. 学校成立义务消防队，学校 50 岁以下男教工为义务消防队成员。

6. 学校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
7. 防火巡查制度。学校由专人负责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工作，建立防火巡查制度，对巡查的情况要作详细记录，由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签字。对巡查中发现的火险隐患要及时纠正，妥善处置，当场无法解决的，要立即报告，发现初起火灾要立即报警并及时组织扑救。

每日防火巡查的内容应包括：

(1) 用火、用电有无违章情况。

(2) 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是否畅通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是否完好。

(3) 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、完整。

(4)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